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173号

2025年08月08日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0MA5M872364

营业场所：柳州市柳南区银山综合市场鱼行12号摊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营者）：刘青松

身份证件号码：*****1013

2025年5月22日，有消费者在银山综合市场买鱼，发现摊主卖的鱼存在“缺斤少两”行为，我局执法人员收到投诉举报后，到达位于柳州市柳南区银山综合市场鱼行12号刘青松摊位进行检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用于贸易结算的“永康市大红方工贸有限公司”经销的电子计价秤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该电子计价秤为“市斤”秤，且未加有铅封，执法人员填写计量器具委托（合同）单，委托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检测。

2025年6月2日我局收到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出具的《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HLH25050222号），通知书载明：当事人用于贸易结算的上述电子计价秤未加有铅封，且存在不破坏铅封就能对秤进行与计量性能有关的参数调整的情况，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HLH25050222号）送至刘青松签收，当事人对检定结论无异议，不提出复检。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6月9日予以立案调查。

至案发时，当事人使用上述电子计价秤时未建立销售台账及财务账本，货值金额以及违反所得无法计算。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共2页，证明本案当事人的主体资质情况；

2、《现场笔录》1份2页、《证据提取单》1份1页，证明在当事人所在地检查情况。

3、《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HLH25050222号）1份3页、《送达回证》1份1页，证明当事人收到检定结果通知书，检定结果不合格。

4、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3页，证明当事人使用检定不合格的电子计价秤用于贸易结算的事实。

5、举报人提供的微信支付凭证1份，当事人提供的微信支付凭证1份，共3页，证明此次违法所得为0元。

我局于2025年7月3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2025）188号，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逾期视为放弃权利。

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不合格电子计价秤一台；2. 并处罚款10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或依法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